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錦英

電話：06-2991111-832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tn1698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885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85143A00\_ATTCH1.xls、0885143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請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4年9月2日府教國字第1040907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4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集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佈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





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4.9.3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